**关于往届毕业生（含2020届）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对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往届毕业生（包括2020届）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已经启动，请往届未申请的学生必须于此次一并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毕业后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往届毕业生（2020届毕业生劳动合同签约时间不少于3年），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系统（http://shxszz.shec.edu.cn/infomssh/login\_online.jsp）完成在线申请、上报。

**三、报送材料：**

1. 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无法直观从劳动合同上鉴别工作地点的单位，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就业单位工作地证明》材料原件，参考下载《代偿二次证明模板》，修改去掉“二次”两个字后填写上传并寄送，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二次分配证明》材料原件（上传附件栏里下载《代偿二次证明模板》，下载填写后上传并寄送），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原件（上传附件栏里下载《承诺书模板》，下载填写后上传并寄送）。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供和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复印件或提前还款结清单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原件（上传附件栏里下载《委托书模板》，下载填写后上传并寄送）。

以上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四、申请时间**

学生在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寄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

邮寄或接收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学生活动中心218室 张老师，手机号码13311661596。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393541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

 2020年11月3日

**附录1.中西部地区指：**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附录2.基层单位是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5）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附录3.基层就业补代偿申请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网上填写注意事项

1. 附件上传劳动合同

（1）网上申请表的“服务年限”一栏必须与劳动合同上“甲方聘用乙方初次合同年限”一致。

（2）网上申请表的“就业单位全称”一栏必须与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名称”一致，如有二次分配基层工作单位的，请拍照上传加盖公章的《代偿二次证明》。

（3）网上申请表的“就业单位地址”一栏必须与劳动合同“甲方地址”一致，如果劳动合同上出现的单位地址不能证明此单位在中西部县以下，需另附单位盖章的《就业单位工作地证明》（参考《代偿二次证明模板》，下载修改模板去掉“二次”两个字后填写）拍照粘贴在劳动合同照片后，上传至附件。

2. 网上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名）、代偿二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需拍照上传（仅限1张照片）或将照片复制到word文档（用于多张照片），上传后务必下载查看是否上传成功，成功的意思是“自己下载后能看到word文档里的内容”，审核时如下载后文件有误，视为材料不齐全。

3. 如四年均有贷款或贷款金额高于学费补偿金额（20000元），可申请贷款代偿，必须上传《委托书》（手写签名）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若低于20000元，可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信息无需填写。

二、邮寄材料注意事项

1．邮寄时需将《劳动合同》复印件邮寄，材料必须字迹清晰，服务年限必须3年（含3年）以上。

2．邮寄的《承诺书》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名。

3．需提供二次分配单位的《代偿二次证明》或就业地在中西部县以下的《就业单位工作地证明》的，材料必须邮寄。

4．申请贷款代偿的需邮寄《委托书》（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名），同时邮寄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复印件或提前还款结清单。

三、填写须知

1．申请表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要求填写。

2．工作单位栏存在二次分配的同学，请务必在总公司后加注二次分配单位名称，有利于审核和获得资格后经费申请等各环节工作。

3．凡需签名处务必手写签名。